

洛龙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根据政府公开办要求，洛龙区司法局坚持公开内容贴近群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重点围绕法治政府建设、人民调解、普法宣传、行政执法、社区矫正、司法所工作等重点工作在区政府网站、人民法治网、法治洛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拓宽信息发布渠道，把新媒体平台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依托洛龙区门户网站、“法治洛龙”微信公众号、人民法治网等网络平台，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发布政府信息。2025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9 篇，其中部门动态 5 篇，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洛龙专栏 7 篇，公共法律服务 7 篇。人民法治网发布普法宣传信息 4 篇，法治洛龙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03 篇。

(二) 依申请公开：为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洛龙区司法局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机制：一是实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确保每项申请专人受理、全程跟进；二是建立“具体答复人起草、股室负责人复核、分管领导审定”的三级审核制度，保障答复质量与规范性；三是严格执行法定时限，能当场答复的即时办理，无法当场答复的确保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需延期必按规定审批并告知申请人，且延长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2025 年，区司法局收到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规定予以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区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职能部门具体落实”的责任体系，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根据实际需要，局内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优化调整，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班子成员兼任，成员涵盖各相关股室负责人。对照上级政务公开内容与标准要求，区司法局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审核并及时公开，全面落实“应公开、尽公开”原则，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准确，有效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化与规范化建设目标，优化门户网站栏目布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专栏、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洛龙专栏，主动公布《洛龙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晰职责范围内应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类别。同时对信息获取途径，包括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的具体方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不断迈进。

(五) 监督保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办公室 2 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信息整合、网络平台维护；各股室分别指定 1 名联络员，承担本股室公开信息的搜集、整理与报送职责，实现政务公开覆盖权力运行与政务服务全过程。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公开内容进行层层审核与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全面、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进步，但与新的任务要求相比，仍有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已公开的内容与公众实际需求之间存在一定差距；二是政策解读的广度有待进一步增强；三是信息公开的覆盖范围和发布时效性仍需提升。今后工作中，洛龙区司法局将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思想上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是接受公众监督的主要渠道，把政务公开作为提高行政水平的重要措施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学习，增强政务公开能力。创新运用短视频、图解等多种形式，做好政策核心内容解读，精准传递政策信息。积极参加洛龙区和其他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的专题培训，学习先进单位的经验，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司法局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